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但是 2023 年度至今公司仍未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应向公司拨付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款，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发展阶段，结合当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需要留存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同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终止实施《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择机重新制定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对终止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拟终止实施〈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